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0-062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12月1日下午股东大会结束后在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777号昆钢大厦7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树雄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和国忠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同意选举唐菱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止。

截至目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任:李小军

委员:李小军、龙超、和国忠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李树雄

委员:李树雄、王炳海、张国庆、唐菱、和国忠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龙超

委员:龙超、李树雄、张国庆、李小军、和国忠

(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和国忠

委员:和国忠、张燕、李小军、龙超、唐菱。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附件:

1.和国忠先生简历

和国忠,男,纳西族,1967年8月出生,云南丽江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历任云南省盐务管理局盐政处处长;云南省盐业总公司人事劳资处处长、办公室主任、企业改革办主任;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昆明至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领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昆明至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云南至通天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合伙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嘉缘花木绿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唐菱女士简历

唐菱,女,汉族,1967年8月出生,云南易门人,大学文化,中国共产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云南昆钢煤焦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资本证券部主任,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昆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昆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昆钢组织及制度持续优化工作组副组长。现任昆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调研员,云南天朗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0-063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订(修订内容为字体加粗并加下划线部分):

原制度条款	拟修订(或新增)情况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规范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条 在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在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条款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制订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具体实施办法,报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机构审查批准后执行。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新增条款	第十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工作条例(试行)》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新增条款	第十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规定,依法接受监察监督。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焦炭、煤气、蒸汽、煤焦化工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生产限分公司);煤炭经营;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管理商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燃气工程建筑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焦炭、煤气、蒸汽、煤焦化工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生产限分公司);煤炭经营;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管理商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燃气工程建筑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新增条款	第三十四条 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将原章程第三十二条、三十三条、三十四条合并为现第三十六条,即: 第三十六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提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删除原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控股股东提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三)以明显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三)以明显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七十条第二款: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新增条款	第一百零五条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对企业的全面领导。
第一百零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零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新增条款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五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或任命。按照上级党组织的规定和安排,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保证党组织作用在决策层、监督层、执行层有效发挥。严格执行企业基层党组织换届换届制度。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党委委员一般为5或7人,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1至2人。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或任命。按照上级党组织的规定和安排,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保证党组织作用在决策层、监督层、执行层有效发挥。严格执行企业基层党组织换届换届制度。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党委履行下列职责: (一)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服务公司生产经营,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公司的贯彻执行,确保公司坚持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统一领导;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讨论审议“三重一大”决策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作出决定; (四)按照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履行公司重要经营管理干部选用的主导权,发挥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 (五)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七)应当由公司党委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战略,重要改革方案;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公司党委应该结合企业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纪委履行下列职责: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督促董事会中党员落实党组织决定; (三)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四)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督促党委落实主体责任,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五)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的纪律的决定; (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七)按照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及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 (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九)应当由公司纪委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纪委是公司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主要任务和职责是: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公司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四)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五)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六)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七)进行同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九)保障的党员权利。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党委要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员队伍教育管理,严肃党的组织生活,做好发展党员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党委、纪委设相应的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务工作人员和同级经营管理人员享受同等经济待遇。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党委、纪委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组织,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严格落实同职级、同待遇政策,推进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等渠道,保障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并向生产经营一线倾斜。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一般按照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安排,由企业纳入年度预算。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新增条款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探索职工参与管理的有效方式,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保障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维护职工合法权益。重大决策应当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
新增条款	第两百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新增条款	第两百零一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条款均无变化,修订后的条款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0-061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777号昆钢大厦7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8,823,5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59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树雄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郭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长兼代理董事会秘书李树雄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张琳女士及副总经理杨庆标先生、李太刚先生、邱光伟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7,934,529	99.8727	889,000	0.127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7,934,529	99.8727	889,000	0.127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7,934,529	99.8727	889,000	0.127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7,934,529	99.8727	889,000	0.127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00	1.1233	889,000	98.8766	0	0.0000
2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00	1.1233	889,000	98.876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婷、刘书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231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决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于2020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于2020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9),于2020年7月2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4),公告中提及的张家港保税区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盛建设)的诉讼,于近日收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20)苏0582执3223号《执行决定书》;

康得新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2020)京01执1210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该诉讼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与北京康得新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功能”)、康得新民事纠纷一案;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苏0582执3223号《执行决定书》

(一)、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张家港保税区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公司)

被执行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执行决定书》的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经查,被执行人违反财产报告制度,拒不履行本院(2019)苏0582民初187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四项、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将二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期限为两年。

二、(2020)京01执1210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一)、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支行

被执行人:北京康得新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执行通知书》的内容如下:

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与康得新功能、康得新民事纠纷一案,北京市方圆公证处作出的(2020)京方圆执字第00181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康得新功能、康得新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三)、《报告财产令》的内容如下:

本院立案执行的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申请执行二被执行人一案,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责令二被执行人在收到此令后七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20)苏0582执3223号《执行决定书》将光电公司、康得新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该事项对公司形象有负面影响,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尽快处理上述事项,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此次被纳入失信执行人事项尚未对公司造成明显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京01执1210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尚未收到因上述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对上述情况,最大限度维护好上市公司权益,并根据上述案件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20)苏0582执3223号《执行决定书》;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2020)京01执1210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0-093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2,5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止2020年11月30日,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4,627,02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542,369,011股的0.8531%,最高成交价为5.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2元/股,成交总额25,016,020.41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既定方案。

上期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后共计回购股份14,110,639股,成交总额86,736,372.21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

截止2020年11月30日,上期股份回购与本次回购股份累积已达到18,737,66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542,369,011股的3.4548%,两次合计成交总额111,752,392.62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0年3月18日、2020年4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为18,700,000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持有人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2.99元/股,即公司回购股份均价(5.97元/股)的50%。公司已于2020年4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中的18,700,000股已于2020年4月29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2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2019年11月29日至2019年12月5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990,572股。公司在2019年12月10日至12月16日期间回购股份数量最大,为1,493,943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497,643股。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0-030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分公司并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博合金”)全资子公司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顺博”)因业务发展需要,设立老河口分公司。近日,经老河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该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老河口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82MA49M6U26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长期

负责人:王真见

营业场所:湖北省襄阳市老河口市大东门